

所竞分标：分标 2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水文中心的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（2021-2025年）桂林部分（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走航式 ADCP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赛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平 ADCP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赛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视频测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天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波流速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纳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